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福利服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資料文件**

## 前言

本文件旨在就(1)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住宿服務，(2)特殊學校的學制改革，以及(3)特殊學校學童的升學及就業機會，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

### 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住宿服務

2. 本局在部份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設立宿舍，以解決這些學童在接受教育時的住宿問題。是項服務屬全港性規劃，並無區域限制。

3. 目前全港共有七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分佈港島、九龍及新界，合共提供 820 個學額。其中兩所位於港島及九龍的學校，合共提供 170 個宿位，以供不同區域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入住。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該兩所宿舍尚有 9 個空額可供使用。

4. 上述兩所學校的宿舍均較具規模，並設有校巴及安排復康巴士接送學童往返學校。一向以來，有較嚴重殘障或家居較為偏遠的個別學童家長，均可與其就讀的學校聯絡，以處理個別不同的情況。

5. 對於家居新界而又不願意入讀位於九龍及港島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童，本局已聯絡一些在新界區開辦設有宿舍的特殊學校的辦學團體，並獲他們同意提供協助，讓在新界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就讀而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入住其特殊學校的宿舍。近年由於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亦有取錄兼有肢體傷殘的多重殘障學童，其員工亦具照顧這些學童的經驗。

6.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可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短暫照顧。這些服務包括在假期提供短期日間照顧的「假期照顧服務」；在殘疾人士家中提供按時收費日間照顧服務的「家居暫顧服務」；和在展能中心提供的「延展照顧服務」。十五

歲以上的肢體傷殘學童亦可以安排進入社會福利署轄下為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院舍暫時照顧，稍紓他們家庭的壓力。

7. 最近，有辦學團體建議，在其位於沙田區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自資試辦小型宿舍。本局亦積極協助該校推行該建議。

8. 本局會繼續監察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的供求情況，並會繼續安排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入住宿舍。本局亦會繼續與上述第 7 段提及的學校及有關部門保持聯絡，密切留意其試辦計劃的進度及推行情況。

### 特殊學校的學制改革

9. 現時全港共有 62 所資助特殊學校，其中有 3 所只開辦小學部，55 所開辦中、小學部，4 所只開辦中學部。現時特殊學校的類別、數目和課程概況，簡列如下：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現行課程
視障兒童學校	1	至初中階段
聽障兒童學校	4	至中五階段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至初中階段，其中兩所提供中學會考課程
群育學校	7	至初中階段，現有兩所試辦中學會考課程。
智障兒童學校 (包括輕度智障、中度智障、輕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42	十年非主流課程；自 2002/03 學年開始，本局在智障兒童學校開辦額外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
醫院學校	1	至初中階段(以輔導學習模式進行)
總數	62	

10. 除了為智障兒童而設的 42 間特殊學校外，其餘的特殊學校開辦一般主流學校的課程供學生修讀，其中部份肢體傷殘學校和聽障

學校開辦至中五程度課程。本局在 2003/04 及 2004/05 學年先後在兩所群育學校試辦中四、中五課程。至於在視障學校就讀的學生，他們一般會在初中肆業後，轉往其他主流學校繼續升學。

11. 特殊教育是整個教育體制的一部分，在建議中的新高中學制下，本局考慮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與其他適齡兒童一樣有機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本局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別與特殊學校議會和所有類別的特殊學校校長會面，蒐集在特殊學校的學制和課程發展下，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計劃教育服務以配合他們在學習上的需要。由於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的學生，有不同學習需要，因此，本局須因應這些同學的學習需要，作適切的考慮和安排。推行細節會在學制改革的諮詢完成後一併公布。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升學及就業機會

12. 現時，特殊學校的學童在完成初中課程後，可繼續升讀高中課程，或在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等接受培訓。

13. 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學員提供職業訓練，目的是使他們能在公開市場就業，此等學員完成培訓後，中心會為他們提供職業輔導服務及協助尋找工作。近年來，大部份的畢業學員均能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而小部份有志再接受主流職業教育者，亦可報讀職業訓練局轄下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訓練中心的課程。

14. 特殊學校的畢業學童在上述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接受訓練時，服務單位會因應學員的能力及意願協助公開就業。

15. 一如其他的年青人，有殘疾年青人亦可參與合適的持續進修及培訓機會，例如成人教育課程、技能提升計劃下的課程、持續進修基金下的課程等。

16. 目前，全港資助智障兒童學校及絕大部分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均已開辦延伸教育計劃。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亦透過工作小組，與智障兒童學校合作，進一步修訂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表現。

17. 在推行延伸教育計劃時，本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及社會福利署保持緊密聯絡和合作，除向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介紹最新的就業及培訓的要求外，亦安排學童在培訓機構作短期的見習，讓學童自行決定其未來的培訓路向，從而提昇其學習動機，增強其學習成效。

18. 本局會透過上述課程發展的工作小組，繼續與智障兒童學校合作，進一步修訂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表現。本局亦會繼續與職業訓練局及社會福利署合作，向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介紹最新的就業及培訓的資料，並安排學童在職業康復服務機構作短期的見習。而職業訓練局亦繼續會為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及智障學童提供職業評估服務，鑑定他們的工作潛能及就業機會。此外，本局會與職業訓練局及社會福利署探討，加入為特殊學校學童而設的職業體驗課程，以及在建議的學制改革下，這些學童接受培訓及過渡往成人生活的銜接安排。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